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9年10月31日周四 13:30-14:30

会议地点：图书馆会议中心 M617 室

会议议题：审议通过《上海建桥学院关于 2019 年增加工资的实施细则（草案）》

参加人员：正式代表及列席代表

主持人：夏雨

## 议 程：

- 一、清点人数；
- 二、宣布大会开始，唱国歌；
- 三、人事处长张宁解读《上海建桥学院关于 2019 年增加工资的实施细则（草案）》；
- 四、朱瑞庭校长讲话；
- 五、通过表决办法（草案）；
- 六、通过大会工作人员名单；
- 七、总监票人主持投票；
- 八、宣读投票结果；
- 九、宣读大会决议；
- 十、大会结束，唱国际歌。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主席团成员、秘书长名单

(17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邦永、朱瑞庭、刘爱香、江彦桥、吴国政、宋艳华、  
张宁、陈伟、周健儿、郑祥展、赵靖娜、俞晓光、  
夏雨、徐方勤、徐磊、戚旭东、潘秀玲

执行主席：夏雨

秘书长：潘秀玲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列席代表名单

(19人，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万庆华、马韵、毛立群、王丽佳、王梅芳、田欣欣、  
孙俊芳、汤以范、刘衔宇、吴成皓、吴引华、张磊、  
杨真真、金晓磊、赵正德、施荣瑜、都海良、蒋成凤、  
潘冬平

# 上海建桥学院

## 关于 2019 年增加工资的实施细则

### (草案)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促进学校的持续发展，学校决定在 2019 年继续为教职工增加工资收入。

#### 二、基本原则

本次增加工资的基本原则是“普惠制”，是指落实在“稳定工资存量的增加”上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增加基本工资，教职工在现有工资基础上有所增长，随着学校的发展，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。

#### 三、适用范围

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上海建桥学院在职在岗的专职人员。

#### 四、具体方案

(一) 2019 年 1 月 1 日(含)后入职的教职工自入职当月施行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入职的教职工自 2019 年 1 月施行。

(二) 2019 年 1 月 1 日(含)后入职的教职工(含劳动关系和特殊劳动关系)在现有工资基础上晋升两个档次。

(三) 2018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入职的教职工，劳动关系人员在现有工资基础上晋升三个档次；特殊劳动关系人员在现有工资基础上晋升两个档次。

(四) 一个档次的增资额度为：行政副职以下、中级职称及以下 300 元/月；行政副职、副高职称 400 元/月；行政正职、正高职称 500 元/月，增资额度按职务职称“就高”原则实行。

(五) 2019 年度的增资额度全部纳入“基本工资”项目。

(六) 2019 年 1 月起变动职称、职务人员将按新变动的工资档次额度执行。

(七) 2019 年办理退休的人员均参照劳动关系人员的工资档次额度执行。

(八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参加增加工资或者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：

1. 教职工 2018 年度考核不称职者不参加 2019 年增加工资；基本称职者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且本年度的增资不予补发。

2.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新进教职工因各类请(续)假(不含产假，下同)，在试用期内累计 2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；教职工因各类请(续)假，在一年内累计 30 个工作日及以上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。

3.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教职工请病事假累计 6 个月及以上不参加增加工资。

4. 没有特殊原因、并经过学校批准手续，完成不足额定工作量 2/3 的教师推迟一年兑现增加工资；连续两学年完成不足额定工作量 2/3 的教师不参加增加工资。

5. 离职人员不参加增加工资。

#### 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代会审议，学校办公会通过，报学校董事会批准后，从二 0 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。

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。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

##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会议表决办法

### (草案)

一、正式代表有表决权。

二、大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代表在大会的表决中，对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表决意见只能行使一次权利。

三、代表对所需表决的议题，可以在大会表决前充分发表意见。

四、大会表决均按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类统计表决结果，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，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。

五、大会表决以获超过应到代表数的半数赞成为通过。

六、大会表决时，代表不能走动。

七、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大会工作人员名单

总监票人： 宋艳华

监票人： 杜 鹃

张 莉

总计票人： 王清明

计票人： 蒋玮菡

袁冰冰

# 上海建桥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暨第四届工代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阶段正式代表及分组名单

(共 119 人, 按姓氏笔画为序)

## 第一代表组 商学院工会 (17 人)

组 长: 孙静媛

王晨岑 (002)、尹卫华 (006)、刘晓辉 (003)、刘爱香 (013)、孙静媛 (004)、  
张迎春 (007)、张润兴 (008)、季史俊 (009)、周英芬 (010)、郑祥展 (055)、  
郑瑶琼 (011)、俞海燕 (012)、钱倩 (122)、高健 (001)、郭薇 (014)、  
常健聪 (015)、梁海燕 (016)

## 第二代表组 机电学院工会 (10 人)

组 长: 沈伊鹂

吴庆彪 (019)、吴国政 (020)、沈伊鹂 (021)、张莉 (022)、陈志澜 (023)、  
陈诚 (024)、周健儿 (043)、徐伟 (070)、喻玲 (026)、魏苏宁 (028)

## 第三代表组 新闻传播学院工会 (8 人)

组 长: 贾存忠

白皓 (029)、冯修文 (030)、江彦桥 (031)、汤炯君 (032)、陈莉 (034)、  
贾存忠 (035)、徐磊 (121)、鄢霞 (036)

## 第四代表组 艺术设计学院工会 (9 人)

组 长: 王清明

王清明 (042)、计珺 (037)、叶明伟 (038)、汤美娜 (040)、孙鹏 (041)、  
周智明 (044)、周意芳 (045)、俞晓光 (102)、葛洪波 (046)

## 第五代表组 信息技术学院工会 (10 人)

组 长: 蒋玮荻

成长生 (047)、朱丽娟 (048)、杜鹃 (049)、谷伟 (050)、张娜娜 (051)、  
张巍 (101)、陈莲君 (053)、武杰峰 (054)、矫桂娥 (057)、蒋玮荻 (058)

## 第六代表组 外国语学院工会 (15 人)

组 长: 陈永明

王君兰 (059)、王海燕 (060)、朱光立 (061)、朱瑞庭 (062)、刘顺生 (063)、  
刘晓霓 (064)、李雷 (065)、杨大亮 (066)、杨瑛 (067)、陈永明 (068)、  
陈银春 (069)、章虹 (071)、董显洋 (072)、谭湘蓉 (073)、江萍 (098)

**第七代表组 职业技术学院工会（8人）**

**组 长：陈少东**

王加宁（074）、王丽娟（075）、刘欣欣（076）、杨洋（077）、陈少东（079）、夏雨（025）、焦庆堂（080）、潘明芸（017）

**第八代表组 珠宝学院工会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学部工会（10人）**

**组 长：妙鹏、蒋文君**

王慧（086）、朱玉（081）、杨天畅（082）、宋艳华（087）、张晓寅（078）、妙鹏（083）、赵靖娜（084）、荆筱槐（088）、袁江（085）、蒋文君（089）

**第九代表组 机关第一工会（7人）**

**组 长：徐皓刚**

丁智华（090）、王邦永（091）、肖蕾（093）、周宇华（094）、徐皓刚（095）、桑正（096）、戚旭东（097）

**第十代表组 机关第二工会（9人）**

**组 长：窦红霞**

孙福良（108）、张宁（099）、张维生（100）、陈伟（052）、郭新华（113）、黄晓星（103）、梁月泉（104）、窦红霞（105）、楼纪国（027）

**第十一代表组 机关第三工会（8人）**

**组 长：朱伟民**

朱伟民（106）、朱剑（107）、刘立华（018）、吴国兵（109）、何晓伟（110）、张业盛（111）、周荣玲（112）、徐方勤（056）

**第十二代表组 机关第四工会（8人）**

**组 长：黄佳韵**

丁燕（114）、毛金兰（115）、翁国瑞（116）、黄佳韵（117）、曹育南（118）、韩敏明（119）、潘秀玲（120）、阮鹏（092）

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